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火化机用0号、-10号柴油1批，3月至11月供0号柴油，12月至次年2月供-10号柴油。采购标的需执行中石油、中石化行业标准。

★2.2 执行标准：

0#车用柴油（国六）参数：

-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不大于 2.5
- (2) 硫含量/（mg/kg）不大于 10
- (3) 酸度/（mgKOH/100ml）不大于 7
- (4)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不大于 0.3
- (5) 灰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0.01
- (6) 水分 体积分数/不大于痕迹
- (7) 机械杂质/无
- (8) 润滑性：校正墨痕直径（60℃）/um 不大于 460
- (9)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11
- (10) 运动粘度（20℃）/（mm²/s）3.0~8.0
- (11) 凝点/℃不高于 0
- (12) 冷凝点/℃不高于 4
- (13) 闪点（闭口）/℃不低于 60
- (14) 十六烷指数不小于 51
- (15) 馏程：
50%回收温度/℃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不高于 365
- (16) 密度（20℃）/（kg/m³）810~850
- (17) 脂肪酸甲酯（体积分数）/%不大于 1
- (18) 色度/号不大于 3.5

-10#车用柴油（国六）参数：

-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不大于 2.5
- (2) 硫含量/（mg/kg）不大于 10
- (3) 酸度/（mgKOH/100ml）不大于 7
- (4)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不大于 0.3
- (5) 灰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0.01
- (6) 铜片腐蚀（50℃，3h）/级不大于 1

- (7) 水分 体积分数/不大于痕迹
- (8) 机械杂质/无
- (9) 润滑性：校正墨痕直径（60℃）/um 不大于 460
- (10)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11
- (11) 运动粘度（20℃）/（mm²/s） 3.0~8.0
- (12) 凝点/℃不高于-10
- (13) 冷凝点/℃不高于-5
- (14) 闪点（闭口）/℃不低于 60
- (15) 十六烷指数不小于 51
- (16) 馏程：
50%回收温度/℃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不高于 365
- (17) 密度（20℃）/（kg/m³） 810~850
- (18) 脂肪酸甲酯（体积分数）/%不大于 1
- (19) 色度/号不大于 3.5

★2.3 其他要求：

2.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普通 0#、-10#柴油须达到国家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六标准且为非生物柴油。

2.3.2. 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前批次柴油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日成品柴油牌价的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说明中应注明油价的出处，供采购人现场核实无误后做为付款依据留存）。

2.3.4. 本项目报价须报优惠率，采购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当日成品柴油牌价×当日供货数量×（1-优惠率）。

2.3.5. 本项目所报优惠率是供应商在每一次供货时按照当时油价（当日成品柴油牌价）的固定优惠率，不论油价涨跌，供应商均需按此优惠率进行结算。

2.3.6.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

后的报价 = (1-0.2) × 100%。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3.2 交货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殡仪馆。

★3.3 付款方式

每供两次货，结算一次货款。支付金额=供货当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的国内最新成品油价格×(1-所报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送达的柴油在收货灌装时用油表测量，确定实际供货数量。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柴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

3.4.3 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针对当前批次柴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油品的质量，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抽取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4.4 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退回所有库存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原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委托监察、技术监督、计量、物价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应油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如发现问题，采购人将退回所有库存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5 质量保证期

在成交供应商第一次供货前，采购方将喷油枪及储油罐等用油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成交供应商供货后负责承担用油设备的清洗疏通，对于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还须负责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改变柴油的品种，应提前一个月与

采购人协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否则按违约处理。用油单位在加油、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如发现油质问题，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函电后，应及时派人和采购人据实界定原因，确定经济损失和赔偿范围及数额。

3.6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有稳定的油品供货渠道，确保油品质量达标、计量达标。成交供应商须有固定的油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所有手续齐全。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下单后 24 小时内交货。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